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关于授权管理层参与竞买国有建设用地的议案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参与竞买位于大连市中山区北部东港商务区内，港兴路以北、珠荷街以西、港浦路以南、珠莲街以东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（宗地序号：大城(2018)-12号），面积约2.55万平方米，本次竞买保证金约为10.45亿元人民币，最终购买价格以实际竞买成交价为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1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6日